

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

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ᠡ ᠮᠤ ᠰᠡᠬᠡ ᠨᠠᠭ ᠤ ᠰᠢᠨᠠᠭ ᠤ ᠰᠢᠨᠠᠭ ᠤ ᠰᠢᠨᠠᠭ ᠤ ᠰᠢᠨᠠᠭ ᠤ ᠰᠢᠨᠠᠭ ᠤ

锡署环审书〔2022〕6号

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浩特机场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审核意见

锡林浩特市机场建设指挥部：

你部报送的《锡林浩特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重新审核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我局于2016年11月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作出批复（锡署环审书〔2016〕19号），批复后5年内未开工建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重新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。

锡林浩特机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不变，本次建设将原环评建设内容分为两期，一期建设时间至 2025 年，主要包括飞行区及其配套设施的改扩建工程，其中跑道向北延长距离由原环评的 600m 调整为 400m，站坪面积由 88392.45m² 调整为 111313m²，垂直联络道长度由 137.5m 调整为 206.5m；二期建设时间至 2045 年，主要包括旅客航站楼、停车场及其配套设施的改扩建工程，其中航站楼面积由原环评的 30000m² 调整为 27000m²，停车场面积由 33172m² 调整为 60000m²，油库由 3 座 1000m³ 储油罐调整为 6 座 1000m³，其余辅助设施变动较小。

项目总投资 87275.67 万元。其中，一期工程投资 18928.96 万元，二期工程投资 68346.71 万元。

二、本次计划对建设工程内容采取分期建设，原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变，主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现行标准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原环评及批复文件和提供的《变更说明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并满足现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、政策及相应导则和标准要求。

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3 月 14 日

抄送：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

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